

关于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2



# 关于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339 号

关于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国际”）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超能国际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亚会 A 审字（2020）1775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7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预付款项”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649,881,944.18 元，占资产总额的 46.70%，预付款项金额较大，若预付款项不能按期实现货物的采购而发生坏账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列报深圳市中正丰泽商贸有限公司 174,464,512.76 元、深圳市前海泰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74,455,938.36 元，合计 648,920,451.12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99.85%，占资产总额的 46.63%。截至审计



报告日，上述预付账款实现货物的采购 313,650,206.57 元，若剩余预付款项不能按期实现货物的采购而发生坏账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比较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中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国

2020 年 6 月 30 日